

洪律师 探案集

“中国的格雷森姆”和“中国的福尔摩斯”

当代中国在海外影响力巨大的侦探推理小说

MYSTERY OF
ANCIENT PAINTING

古画

何家弘◎著

之谜

精华版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出版社

MYSTERY OF ANCIENT PAINTING

古画

之谜

何家弘◎著

精华版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画之谜/何家弘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5130-4587-2

I . ①古… II . ①何… III . ①推理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6617 号

责任编辑：田 姝

古画之谜

GUHUAZHIMI

何家弘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电 话：	010 - 82004826			http://www.laichushu.com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94		责编邮箱：	tianshu@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 / 8029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 / 82003279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4587 - 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第一章

当事人还没见到，委托人又失踪了。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中国，洪律师都没遇到过如此诡异的事情。

洪钧坐在办公室的写字台前，目光从起诉书飘移到对面那幅很大的油画上。他喜欢这幅油画的厚重感和朦胧感，更喜欢这幅油画带有神秘色彩的名字——天池幻影。从画面背景的高山草场来看，这不是长白山的天池，而是天山的天池。然而，那湖面上隐约可见的幻影却不像天山传说中的仙女，而像长白山传说中的水怪。也许，这正是画家的高明之处。朦胧产生美感，神秘产生魅力。世界名画“蒙娜丽莎”的魅力不正在于那神秘的微笑吗！委托人说的那幅古画一定也有这样的神秘感。仕女能变成骷髅？那大概就和这仙女变水怪差不多吧。洪钧感觉自己的思维也变得有些诡异了。

委托人叫金亦英，是大学的计算机老师，看上去快人快语，但说到案情时却有些吞吞吐吐。她是来给丈夫请律师的。她丈夫叫佟文阁，在广东省圣国市一家民营企业担任总工程师，因强奸罪被捕。金亦英说，她丈夫是个老实人，从来不干违法乱纪的事情，肯定是遭人陷害。面对飞来的横祸，她不知所措。后来，朋友让她请律师，并推荐了大名鼎鼎的洪律师。她看过报道，知道洪律师专做刑事辩护，特别擅长办理疑难案件和冤错案件，所以前来求助。

洪钧问她是否拿到了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她很困惑，说没有。

洪钧问她丈夫的案件目前是在检察院还是在法院。她也不清楚，只知道丈夫被公安局抓走了。洪钧问她是什么时候抓走的。她说至少有两个月了，但她是上个月才得到消息的。她立即赶到圣国市，但是没能见到丈夫。她很担心，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她想请洪律师去圣国市见她丈夫，她听说律师可以见被告。她在美国的电影中看过律师的作用，不仅能见被告，还能把有罪说成无罪。她知道，洪钧是美国回来的律师，特有本事。

洪钧让她介绍案情。金亦英说，她丈夫肯定是被那个姓贺的女人陷害了。洪钧问，那个女人是干什么的。金亦英说，那个女人也在达圣公司工作，三十多岁了，不结婚，专门勾搭男人，就是个狐狸精。洪钧问，她为什么要陷害佟文阁。金亦英说，就是报复呗，也许背后还有个大阴谋。洪钧问，什么阴谋。金亦英犹豫片刻才说，这大概与他们家的一幅古画有关。洪钧问，是什么古画。金亦英说，就是老佟家祖传的一幅明代“仕女图”。从表面上看，它挺普通的。但是，它的神奇之处在于画像可以变。洪钧问，怎么变。金亦英说，把灯光放在画的后面，变换角度，那画中的仕女就会变为一具骷髅，所以又被称为“尸女图”。洪钧说，真有那么神奇？金亦英说，她丈夫曾演示给她看，果真能变，尽管那骷髅的画像有些模糊。她丈夫本来是学光学的。按照她丈夫的解释，这是画师分层着墨的结果，有点像现代人制作的三维画。洪钧说，那幅画一定很值钱吧。金亦英说，她不懂画，但她丈夫当成传家宝。她也不喜欢那幅画，据说它能招灾惹祸。

洪钧说，作为律师，他需要委托人提供能够说明案件基本情况的证据材料。金亦英想了想说，她手中还有一封信，是丈夫写的，很奇怪的信。她答应第二天就把那封信送来。然后，她含着眼泪请求洪律师救救她的丈夫，并办理了委托手续。

第二天，金亦英没有如约前来，也没有打电话。秘书宋佳多次打

电话到金亦英家中，但是无人接听。宋佳费了一番周折才找到金亦英单位的电话号码，但是对方也不知道金亦英的行踪，因为金老师这段时间没课，很少到学校去。宋佳通过电话号码查到了金亦英的住址。她去了，那是新建的高楼。金亦英家中无人，邻居只知道她家还有一个上高中的女孩，但这段时间也没看见。如今，金亦英失踪已经一周了，去向不明，似乎一下子就从人间蒸发了。洪钧越来越感到心神不安，一种难以名状的自责感缠绕心中，挥之不去。

今天早上，洪钧收到一封挂号信，里面没有信，只有佟文阁强奸案的起诉书副本。这是一封挂号信，寄信地址是广东省圣国市达圣公司，寄信人是佟文阁。这也是一封奇怪的信，因为佟文阁此时应该关在看守所里，不可能到邮局去寄信。是什么人用佟文阁的名字寄的呢？从信封上的字迹来看，寄信者应该是男人。邮戳上的时间是9月21日，正好是金亦英失踪的那一天。这是巧合吗？

洪钧的目光从油画回到面前的起诉书上——

广东省圣国市圣城区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被告人佟文阁，男，四十六岁，汉族，北京人，研究生学历，捕前系圣国市达圣公司总工程师，住圣国市工业园区达圣公司宿舍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被拘留，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经圣国市圣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强奸罪批准，由圣国市圣城区公安分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佟文阁强奸一案，经圣城区公安分局侦查终结后，于八月十八日移送本院审查。经审查查明：

被告人佟文阁因家属在北京，自己一人在圣国市工作，倍感寂寞，便时常请同事贺茗芬到其住所吃饭聊天，

并多次发生性关系。七月十六日，星期日，被告人佟文阁再次请被害人贺茗芬到其住所吃晚饭。饭后，被告人佟文阁提出要与被害人贺茗芬发生性关系，遭到拒绝，因为被害人贺茗芬要求被告人佟文阁与妻子离婚，但是被告人佟文阁未同意。被告人佟文阁不顾被害人贺茗芬的反抗，以殴打、捆绑的暴力方式将被害人贺茗芬强奸。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陈述、现场勘查笔录、法医检验报告、刑事技术鉴定书、被告人口供等证实。证据确实、充分。

被告人佟文阁目无国法、道德败坏、色胆包天、强奸妇女，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构成强奸罪。本院为严明国法、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将被告人佟文阁提起公诉。

此致

圣国市圣城区人民法院

检察员 赵福长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项：

- 1.被告人现羁押于圣城区公安分局看守所；
- 2.移送案卷一册；
- 3.移送被害人的内裤一条、被告人的床单一件和白色尼龙绳一根。

洪钧认为，这是一份比较规范的起诉书，尽管语言有些简单。如果起诉书中的陈述属实，那么本案就很难做无罪辩护了。根据刑法理

论，如果男女双方先有通奸关系，后来女方表示不愿意继续通奸，而男方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违背女方意志，强行与女方发生性交行为，应该以强奸罪论处。当然，如果只要求法庭从轻处罚佟文阁，那辩护工作就很容易，因为从轻的理由还是比较充分的。按照《刑法》规定，强奸妇女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本案的情况，法院判处3~5年的可能性很大。但是，金亦英一再强调她丈夫是遭人陷害，显然要做无罪辩护。虽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辩护人具有独立自主的诉讼地位，辩护律师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确定辩护意见和选择辩护方式，但是他也应该尽可能尊重委托人的意愿。如果做无罪辩护，那就只能在是否违背女方意愿上做文章，因为双方发生性交行为的证据看来是确实充分的。在现实中确有女方把通奸说成强奸的案例，但关键是如何证明。如果要证明佟文阁与贺茗芬的性交并没有违背贺的意愿，那就要证明佟没有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看来，被害人身体上的伤痕检验结论是关键证据，当然还有双方的陈述。目前，他的首要工作是到法院去查阅案卷和到看守所去会见被告人。但是，委托人的突然失踪给本案罩上一层阴影。本案是否另有隐情？金亦英和女儿是否遇到危险？在这封挂号信的后面是否隐藏着精心设置的陷阱？在找到金亦英之前，他是否应该去圣国市呢？

洪钧站起身来，走到玻璃窗前，默默地望着外面已经泛出红色的枫叶。突然，一阵敲门声打断了他的思路。他转过身来，只见宋佳面带微笑地站在门边。

“电话打通啦？”洪钧的声音很圆润。

“真不容易，总算听到活人的声音了。”宋佳的声音很清脆。

“他们怎么说？”

“人家说，无可奉告。”

“为什么？”

“人家说，辩护律师到法院来，他们会接待，但是在电话中他们不会解答任何与案件有关的问题。”

“那你没问被告人的家属有没有到法院去？”

“问啦。人家说，无可奉告。”

“总之是毫无收获。”

“收获还是有的哦。”

“什么收获？”

“我感觉，这个案子不用着急。”

“为什么？”

“我也说不清楚。听了那个法官的话，我就是有这么一种感觉。”

“但愿你这次的感觉是正确的。”

“你的感觉呢？你是不是感觉这个案子很难办？”

“我？没什么感觉。”

“你这个人呀，就是感觉迟钝！”

洪钧没有回答。每当遇到一个具有挑战性的案件时，他的心中便有些急不可待。仿佛他的思维已经被启动，要想停下来便很困难。然而，他喜欢有根据的推理，不喜欢凭感觉的猜测。不过，他感觉到宋佳话语中的另外一层含义。

宋佳学着洪钧的口气说：“我记得有一位哲人曾经说过，男人用思维认识世界，女人用感觉认识世界。所以，你应该相信我的感觉哦！”

洪钧也用同样的口气说：“不过，那位哲人还说过一句话。”

“什么话？”

“这世界上最难认识的，就是女人的感觉！”

“那就看你想不想认识了！”宋佳看着洪钧，眨了眨漂亮的大眼睛。

洪钧觉得跟宋佳在一起工作真是愉快的事情。他站起身来说：“看来，我得去一趟圣国市了。”

“你要去法院？再过两天就到国庆节了，人家还上班吗？”

“明天应该还上班。我们已经跟金老师签了合同，就必须对她负责。我认为，金老师的失踪有两种可能性：第一，她去了圣国市；第二，她自己也遇到了麻烦。我们在北京找不到她，就只能去圣国市了。”

“那我跟你一起去吧？”

“你还是老老实实看家吧。万一金老师到所里来呢！”

“可是，你一个人去，会不会有危险啊？我有一种感觉，圣国市那个地方，挺危险的。不过，我希望我的这个感觉是错误的。”

“你呀，别感觉啦，快去给我买机票吧。事不宜迟，我今天下午就走。”洪钧站起身来，左腿略弓，右手握拳在面前用力绕了两圈——这是他决定采取行动时的习惯动作。

第二章

9月29日，星期五。早餐后，洪钧在圣国宾馆门口坐上出租车，很快就来到圣城区人民法院。大概因为临近节日，一楼大厅里冷冷清清。在接待室，洪钧向工作人员说明来意，对方便让他到大厅等候。大约半小时后，一个小伙子从通向法院办公区的门里走了出来。他巡视一番，走到洪钧面前，用广东普通话问道：“你就是从北京来的律师啦？”

“对，我叫洪钧。您是？”

“我是刑庭的书记员。你叫我小张就可以啦。”

“您好！我是佟文阁的辩护律师，今天是来申请阅卷的。”

“佟文阁？”书记员的脸上浮起怪异的笑容。他查看了洪钧的律师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金亦英的辩护委托书之后，慢悠悠地说：“这个案子嘛，你就没有阅卷的必要啦。”

洪钧小心翼翼地问：“为什么？”

“浪费时间嘛！我已经告诉你，没有必要的啦。没有必要，那就是浪费时间啦！”

“我不阅卷，怎么进行辩护呢？”

“都是浪费时间的啦！”

“您的意思是说，我的辩护也是浪费时间？”

“我可没有这样说哦。”

“我是辩护律师。按照法律规定，我有权查阅本案的案卷材料。”

“你们律师有权阅卷，这我当然是知道的啦。我只是好心地告诉你，没有必要啦。你可不要把好心当成驴肝肺哦！”

“我从北京来，就是要阅卷的。按规定，法院应该为律师阅卷提供方便。如果法院拒绝律师的阅卷请求，必须给出正当理由。”

“我可没有说过不让你阅卷嘛，对不对呀？我告诉你，这个案件的事情，我不能决定，我得去请示领导。既然你坚持，那你就只好等一等啦。”

书记员走了。洪钧站在大厅里，耐心地等待着。对于律师阅卷难的问题，他是有心理准备的。半个小时之后，小伙子又走了出来。“我们的领导已经同意让你阅卷啦。你看，我们法院很支持律师的阅卷工作嘛。我告诉你，你很幸运的啦。我们院刚刚建成律师阅卷室，专门为你们律师阅卷提供方便的啦。你是北京来的大律师，自然知道的，现在很多法院都没有专门的律师阅卷室嘛。”

洪钧跟着书记员来到律师阅卷室。房间不太大，但是很整洁，此时只有他一人，显得格外安静。书记员拿来一本黄色牛皮纸封面的案卷，交给洪钧。

案卷不厚，洪钧很快地浏览了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包括“呈请拘留报告书”“拘留证”“拘留通知书”“提请逮捕书”“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等。他发现，在“拘留通知书”上签名的是被拘留人单位代表罗太平。根据侦查人员写的“破案经过”：被害人贺茗芬于1995年7月17日到公安局报案，声称自己被公司领导佟文阁强奸，并提交了她当时穿的内裤，上有精斑。法医检验了贺茗芬身体上的伤痕，能够印证她的说法。7月18日上午8时，侦查人员把佟文阁传唤到公安局进行讯问，通过出示证据和政策教育，佟文阁承认了强奸的基本事实。

洪钧仔细阅读了证据材料中的“讯问记录”。讯问时间是7月18日上午9时20分至11时30分。内容如下——

问：你叫什么？

答：佟文阁。

问：你是干什么的？

答：达圣公司的总工程师。

问：把你前天晚上的活动情况详细地讲一讲，要实事求是地讲。

答：前天是星期天，晚上是我自己做的饭。我炖了一锅排骨汤，还炒了两个青菜。然后，我就一边看电视，一边吃饭。饭后，我又看了一会儿电视。后来，我就睡觉了。没干什么。

问：就你自己在家吃的饭吗？

答：呵，是的。

问：我告诉你要实事求是嘛！你怎么说瞎话呢？你以为我们随随便便就把你传唤来的吗？

答：呵，对了，是贺茗芬跟我一起吃的饭。

问：贺茗芬是干什么的？

答：她是我们公司的总经理助理。那天晚上，我刚做好饭，她就来了，谈公司的事情，我就留她一起吃的饭。

问：你和贺茗芬是什么关系？

答：就是一般的同事关系。

问：你们喝酒了吗？

答：喝了一点儿红酒。

问：吃完饭，你们还干什么啦？

答：我们又闲聊了一阵子，都是跟公司有关的事情，然后她就走了。

问：你们发生关系了吗？

答：您这是什么意思？

问：你这么大人了，还用我解释吗？

答：我……不明白。

问：你可真能装糊涂，你们有没有发生性关系？或者用时髦的话说，你们有没有做爱？

答：我们……没有。

问：真的没有？

答：……

问：（政策教育）党的政策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你要争取一个好的态度，争取从轻处理。你有没有和她发生性关系？

答：……

问：佟文阁，你别以为不说话就可以蒙混过关！我告诉你，我们办案靠的是证据。贺茗芬的内裤上有你的精斑，你解释解释吧。

答：我是和她干了。

问：你们发生了性关系？

答：是的。

问：是你要求的？

答：是的。

问：她怎么说？

答：她同意了。

问：她具体怎么说的？她说，你干吧。是吗？

答：她具体说了什么，我记不清了。

问：她有没有说过，不行，你别，什么的？

答：她好像是说过，你别，什么的。我确实记不清了。可是，虽然她嘴里那么说，但她是同意的。

问：她嘴里说不让你干，但心里想让你干。看来，你对女人很有研究嘛！

答：她确实是同意的。

问：你有没有把她的手捆起来？

答：……

问：佟文阁，最重要的问题你都承认了，这些细节问题你还不老实讲？只要你把问题都讲清楚，就可以啦。我再问你，你有没有把她的手捆起来？

答：是她让我捆的。

问：怎么捆的？两只手捆在一起了吗？

答：是的，一起捆在了身后。

问：这是不是你捆贺茗芬用的绳子？（出示物证）

答：是的。

问：你有没有打她？

答：是她让我打的。

问：打哪儿了？

答：她的屁股。

问：她穿着裤子吗？

答：是脱光了打的。

问：你有没有掐她的乳房？

答：是她让我掐的。

问：你有没有掐她的大腿？

答：也是她让我掐的。

问：你可真会说啊！她让你捆，你就捆；她让你打，你就打；她让你掐，你就掐。这么说，你强奸她，也是她让你强奸的啦？

答：什么？强奸？

问：你有没有强奸她？

答：……

问：佟文阁，你有没有强奸贺茗芬？

答：那不是强奸，都是她同意的。我们干过好多次了，每次她都让我把她捆起来，打她。她喜欢那样干。那怎么能是强奸呢？

问：以前你们干过多少次，我不管。我就说这一次。

答：这次也不是强奸。

问：可是，贺茗芬说你把她强奸了。

答：什么？她说我把她强奸了？

问：你想想看，要不是她告你，我们凭什么传唤你？要不是她说的，我们怎么能知道你们俩干的那些臭事儿？

答：那……那我就无话可说了。

问：你承认了？

答：反正这事儿我也说不清楚了。我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我还能说什么呢？我确实干了。我不能都赖她，我自己也有责任。

问：你还有什么要交代的吗？

答：我对不起我的妻子，我对不起我的家庭！我后悔啊！呜呜……

问：你以上说的都属实吗？

答：属实。

这份讯问笔录的每一页上都有佟文阁的手印，最后一页还有他写的“以上记录我已看过属实”和他的签名。

洪钧又查阅了案卷最后部分的“法医检验报告”“现场勘查记录”“刑事技术鉴定书”“侦查终结报告”“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等。他着重研读了有关物证检验和鉴定的内容。法医在被害人贺茗芬报案之后就对其进行了身体检查，发现其胸部、臀部、阴部和大腿内侧都有皮下出血，大腿内侧还有轻微的表皮剥脱。侦查人员在立案后对佟文阁的住所进行了勘查，提取了佟文阁的床单，上有精液和阴道分泌液的混合斑，还提取了一根尼龙绳。被害人贺茗芬提交的内裤上也有精液和阴道分泌液的混合斑。侦查人员把床单和内裤一起送到广东省公安厅的刑事技术部门进行鉴定。经过DNA技术的检验，鉴定人员认定从上述混合斑中提取的精子是佟文阁所留。另外，鉴定人员采用电泳法分离了混合斑中的精液和阴道分泌液，又通过吸收试验分别测定了精液和阴道分泌液的血型：精液的血型与佟文阁的血型同为A型；阴道分泌液的血型与贺茗芬的血型同为O型。

洪钧合上案卷，不停地用右手梳拢头发。他认为，本案的证据可以证明佟文阁和贺茗芬有性交行为，也可以证明佟文阁在与贺茗芬性交的过程中使用了一定的暴力。但是，这是否足以证明这次性交是违背贺茗芬意愿的行为呢？如果佟文阁的陈述是真实的，那么这次性交及使用的暴力就都是贺茗芬的意愿。作为辩护律师，特别是听了金亦英讲的那些话，洪钧愿意相信佟文阁的陈述，但是他还需要证据。他知道，某些妇女会因为个人恩怨、家庭纠纷或其他原因而把通奸诬称为强奸。他还知道，有一种性变态人格被称为“受虐癖”。

洪钧怀疑贺茗芬就属于这种受虐癖。但是，他需要证据。佟文阁